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5)豫0311破2-2号

洛阳博迈纸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山西华能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请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作出(2024)豫03破申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月7日作出(2025)豫031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月14日本院通过公开选任,指定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担任洛阳博迈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

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问题；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四楼406会议室（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06号）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